

刑事陳報狀

案號：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

被告：楊以豪

被告楊以豪所涉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以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業已與被告及辯護人雙方相互聯絡確認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附件，茲陳報如上。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附件：相互聯絡事項

一、不爭執事實：

(一) 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生活狀況：

緣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約新臺幣4、5萬元後，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而應擔保上開債務，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而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竟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

(二) 案發時之情況及被害人遭刺部位：

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被告與被害人為處理前開債務問題，相約在證人即被害人友人陳杰生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住處碰面，被告遂自新北市三重區模擬二街1號女友住處攜帶水果刀1支後，搭乘由不知情之證人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開證人陳杰生住處，並於車內向證人鄭文傑稱：「要給他死」等語，嗣被告於同日凌晨3時57分許抵達上址後，被害人於證人陳杰生在場之際，向被告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被告旋即持刀刺向被害人，致被害人胸腔中刀。

(三) 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遭逮捕過程：

被害人中刀後，被告旋即遭證人陳杰生壓制，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協助護送死者搭乘由尚未離去之證人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然被害人因遭刺中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而於同日凌晨4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死亡。被告在被害人送醫之際，先以台語稱：「沒關係啦，警察等一下就來了」等語後，再佯稱胸悶需透氣

及喝水，隨即趁亂逃離案發現場，並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嗣經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被告女友位在新北市之住處拘提其到案。

二、爭點：

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意思，還是傷害被害人之意思？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
廖彥傑



彭詩雯
廖彥傑